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川0114破4号之一

成都锦江卓净日精洗涤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庆：

本院根据谢鹏、亢浩亮、郑孝军、张迪的申请于2024年7月31日裁定受理成都锦江卓净日精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22日指定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成都锦江卓净日精洗涤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

资料; (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
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
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 时在本
院第四审判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